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程序文件	文件编号：XHYJ2-16-F
抽样管理程序	第 1 页 共 3 页
	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
	颁布日期：2009 年 07 月 01 日

1 目的

为保证抽样的科学、公正及抽取样品的代表性、有效性和完整性。

2 范围

适用于公司抽样工作管理，仲裁检测的抽样如有不同要求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3 职责

3.1 检测室主任负责抽样工作的组织和协调。

3.2 抽样人员应采用正确的方法抽样，保证样品的代表性和有效性，并采取措施保护样品的完整。

3.2 技术负责人负责组织确定抽样方案并审批抽样方案。

4 程序

4.1 抽样方案的确定

4.1.1 对需要进行抽样的检测业务，在实施抽样前首先要有明确的抽样方案，确定抽取样品的数量、取样方法和判定规则等。

4.1.2 抽样方案的确定原则：

- a. 指令性检测任务，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；
- b. 对客户要求的抽样检测，若客户所提供的抽样方案经评定适用时可以采用。若客户未提供抽样方案，应同客户协商确定，可根据有关产品标准或有效购销合同确定；
- c. 需要由公司确定抽样方案时，应按检测性质、检测目的的不同，根据样品的特性、复杂程度、价值高低、总体量大小、检测的难易和周期长短、检测的破坏性等，综合考虑经济和功效因素，选择适宜的抽样方案。应尽量采用适用的抽样验收国家标准。

4.1.3 抽样方案主要包括样本数量、判定规则、样品采集和贮运的规定、留样贮存场所和时间等内容。抽样方案应在检测作业指导书中说明，并经技术负责人审批。

4.1.4 已确定的抽样方案不得随意更改，抽样人员应遵照执行。

4.2 抽样

4.2.1 对需抽样的检测任务，由检测室主任下达抽样任务。

4.2.2 抽样人员接受任务后应做好抽样前的所有准备工作，包括熟悉有关标准，明确抽样方案和需求，准备抽样工具和取样所需的容器，领取抽样单，纸封签等。

4.2.3 需几人协同完成的抽样，检测室主任下达任务时应指定抽样负责人。抽样负责人有权分配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程序文件	文件编号: XHYJ2-16-F
抽样管理程序	第 2 页 共 3 页
	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
	颁布日期: 2009 年 07 月 01 日

抽样的具体工作任务，并对抽样工作的质量负主要责任。

4.2.4 抽样人员不少于两人，被抽检单位应签字确认。

4.2.5 抽样人员到达抽样地点，应说明身份和来意，并请被抽检单位指定人员陪同抽样。

4.2.6 抽样人员应首先查看现场，了解产品母体数量及存放情况，设计具体取样计划。

4.2.7 取样一般遵从随机抽取原则。如果上级部门或有关文件、产品标准有规定的取样方法，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，否则，具体取样方法要根据现场查看的情况来确定。一般可从简单随机、分层随机、系统随机、分段随机和整群随机等几种常用的方法中选择适用的一种，可以利用随机数表、随机数骰子、扑克牌等进行随机抽样。

4.2.8 取样工作应在被抽检单位陪同人员在场情况下进行。公司抽样人员应亲自动手取样，如需被抽检单位人员协助，应在公司抽样人员指导下进行。

4.2.9 有产品编号的产品随抽随登记编号，无产品编号的产品应随抽随做标记，并临时划定一块合适的场地暂存，样本全部抽完应立即封样并搬离现场。

4.2.10 如果样品在取样后需作特殊处理，应按有关规定进行。需要随样品提供的配件、陪试品和有关图样、技术资料应在取样时一并取齐，并在抽样单备注栏加以说明。

4.2.11 抽样结束后，应按要求填写抽样单，抽样单一式三份，其中一份留存，一份交被抽样单位，一份随样品作为验收依据。抽样单应逐项认真填写，并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。抽样单备注栏中还应简单注明抽样中发生的问题及处理情况，是否现场检测，抽样数量与要求送样数量不同的说明，送样有关事宜的说明等。

4.2.12 不在现场检测的样品，应连同被抽检单位提供的配件、实验品、技术资料一起包装封样。

4.2.13 抽样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包装物并妥善包装，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损坏。

4.2.14 封样时公司抽样人员应在场，封样完毕，经全面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离开。

4.2.15 量少质轻易携带样品或有专车抽样时，样品应由抽样人随身或押车带回。

4.2.16 如果没有产品或数量不足，或不同意抽样，应在抽样单“备注”栏中注明理由，经被抽检单位盖章确认后停止抽样程序，回公司向检测室主任报告有关情况。

5 相关文件

5.1 《检测工作管理程序》

XHYJ2-14-F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程序文件	文件编号: XHYJ2-16-F
抽样管理程序	第 3 页 共 3 页
	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
	颁布日期: 2009 年 07 月 01 日

6 质量记录

6.1 《抽样单》 XHYJ4-1601-F

